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產業工會優離優退方案解說

〈源起〉

本會為實現長久以來所堅持「讓留下來的同仁，有尊嚴、有保障；讓要離開的同仁，有合情合理的補償」之目標，故於 98 年 5 月 8 日(五)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正式簽訂團體協約(保障在職員工)及優離優退方案(保障欲離職員工)。渣打銀行於遵守勞資雙方所簽訂之合約，在互信互助的原則下，應本會之要求，提出員工優惠離職、優惠退休方案。

且本會強力要求現(2009年5月)列入績效改善計畫(PIP)者，應亦得依優離優退方案自本行離職(渣打銀行修改為績效改善計畫確定通過者適用本辦法)。

優離優退方案將於團體協約先經主管機關依法准予認可後生效，本會得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特定名單供勞資雙方共同討論後，由渣打銀行決定該名單上之工會會員是否依優離優退方案自本行離職。

欲申請本會優離優退方案之會員請詳見「渣打銀行產業工會會員優離優退方案 Q&A」。